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楊璧徽

電話：02-23565096

傳真：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：moi13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戶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712005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後申請定居流程比照殊勳歸化者，及簡化持有梅花卡（永久居留）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流程1案，請查照轉知並廣為宣傳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6年9月19日中市民戶字第1060026590號函。
- 二、為利吸引外國專業人才，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，高級專業人才得檢具推薦理由書、各項歸化證明文件及無戶籍國民居留、定居應備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歸化、居留及定居申請，如經本部許可歸化國籍及副知本部移民署，該署即核發居留證、定居證，再送「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」審查，並函送臺灣地區定居證予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，戶政事務所依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製作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由當事人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領取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
- 三、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經本部移民署召開「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」審核通過核發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，渠等如欲依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申請歸化國籍，無須

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理由書，改由本部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推薦，如經同意者，不再召開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」審查認定。

四、檢附「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、居留、定居、設籍流程」1份，並自107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(含附件)

裝



訂

線